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孫正宇

電話：02-7736-7430

電子信箱：e-s537@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資字第113650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機關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9年9月25日臺教資（五）字第1090135390號函轉行政院資通安全處109年9月14日院臺護字第1090188336號書函辦理，即時通訊軟體使用應注意不得傳送公務敏感資料為原則。
- 二、為兼顧機關內使用即時通訊軟體之便利性與安全性及對外宣導工作之需要，現階段如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民眾宣導或推廣工作之一般公開資訊，若其敏感程度較低，可評估採商用即時通訊軟體，以利與外界介接並發揮預期效率。
- 三、至於機關內部資訊之傳遞與協調，於不涉機敏前提下，機關可依據資安風險自行評估即時通訊軟體之使用及管理配套作業，以發揮橫向即時溝通功能，並降低公務機密外洩之風險。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除外)、各國立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

副本：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